

证券代码：002816

证券简称：和科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49

##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和成”）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执行人
瑞和成	是	787,037	2.62%	0.79%	2022-4-29	2022-9-8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瑞和成	29,990,000	29.99%	3,339,256	0	11.13%	3.34%

注：瑞和成与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启智远”）于2022年9月1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瑞和成控股拟将持有上市公司16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%）转让给丰启智远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协议转让尚未办理完毕，故瑞和成持股数量仍为29,990,000股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，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：

因瑞和成与和科达原控股股东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，导致瑞和成应付给原控股股东覃有倘、龙小明、邹明股权转让尾款合计人民币2,000万元逾期，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《仲裁书》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、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,351,799.68元（违约金另计）。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,758股、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,253股，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，以上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1,668,011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0日